

1987 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 地区合作协定第四次延期协定文本

协定的延期

1. 现将《1987 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1987 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第四次延期协定》全文转载于此，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2. 根据《1987 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第四次延期协定》第二条第 2 款，该协定已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收到第二次接受通知之日生效。
3. 根据《1987 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第四次延期协定》第一条，“1987 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应在自 2007 年 6 月 12 日起的另一个五年期内（即直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继续有效。
4.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总干事已收到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和越南各国政府提交的接受通知。随附最新状况一览表。



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 第四次延期协定

注：根据“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第四次延期协定”第一条，“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应在自2007年6月12日起的另一个五年期内（即直至2012年6月11日）继续有效”。本表描述“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第四次延期协定”对各国的生效情况。

缔约国：13个（根据生效日期确定）

最新更新日期：2007年10月30日

国家/组织	签署	文书	交存日期	声明等/ 撤回	生效
孟加拉国		接受	2007年2月26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7年2月26日
中国		接受	2007年10月3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7年10月30日
印度		接受	2006年12月6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7年2月26日
印度尼西亚		接受	2007年3月6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7年3月6日
日本		接受	2007年5月25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7年5月25日
大韩民国		接受	2007年7月3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7年7月3日
马来西亚		接受	2007年6月14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7年6月14日
缅甸		接受	2007年6月25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7年6月25日
巴基斯坦		接受	2007年6月12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7年6月12日
菲律宾		接受	2007年9月21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7年9月21日
新加坡		接受	2007年10月11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7年10月11日
斯里兰卡		接受	2007年9月13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7年9月13日
越南		接受	2007年8月13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7年8月13日

**1821 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
第四次延期协定**

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约束时所作的声明/保留以及对协定的反对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7年10月30日接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上述协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收到的原文为英文]

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 第四次延期协定

鉴于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各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国政府”）是1987年6月12日生效的《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以下称“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的缔约方，该协定分别于1992年6月12日、1997年6月12日和2002年6月12日三次延期，并在自后一日期起的五年期内继续有效；

鉴于于1992年6月12日、1997年6月12日和2002年6月12日三次延期的“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将于2007年6月11日期满；

鉴于“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有益于为发起有关成员国间的合作项目和协调研究计划提供地区框架，缔约国政府希望将该协定的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再延长五年；

为此，现协议如下：

第一条

“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的延期

“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应在自2007年6月12日起的另一个五年期内继续有效。除非另有协议，在实施“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中作出的各项安排在延期期间内也将继续有效。

第二条

生效

1. “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的任何缔约国政府和“1987年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第十二条提到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成员国政府均可以通过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接受该延期协定而成为该协定的缔约国。
2. 本延期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第二份接受通知之日生效。对于此后接受该协定的政府，该协定应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收到这类接受通知之日生效。

2006年6月22日在维也纳签署英文文本。

我，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约翰·劳滕巴赫，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谨此证明以上文本是《1987 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缔约方通过的《**1987 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第四次延期协定**》文本的真实副本。

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约翰·劳滕巴赫
2006 年 8 月 9 日·维也纳